

戲劇學系系館暨戲舞大樓管理章程

98 年 9 月修訂

100 年 9 月 3 日修訂

101 年 9 月 5 日修訂

102 年 9 月 9 日修訂

I、戲劇學系系館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課上班日）系館開放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晚上 11 點 30 分，夜間工讀生自晚上 11 點 30 分至 12 點巡視系館四周並關閉各出入大門。
2. 於呈現週或演出週因需求（如裝台、技排、彩排等）或期中過後因排練需要可由劇組指導老師背書證明，申請留在系館工作到凌晨 2 點，並於凌晨 2 點前清理完畢準時鎖門離去。
3. 假日，排演教室不開放裝台及排戲以外之用途申請，研究室可由研究生個別申請使用。
4. 同學於假日借用排演教室排戲，須於使用日期兩天前提出申請（如遇連續假日，於最後上班日提出。）填妥「假日借用教室申請表」並經指導老師同意且簽名，系辦得以借予教室鑰匙，假日進入系館排戲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，並須於週一或第一天上班日上午 9 點 30 分前將教室鑰匙歸還至系辦。
5. 演出如遇假日，劇組得於下午 1 點 30 分開大門讓觀眾入場，演出結束，觀眾散場完畢後約一小時，劇組須負責關閉系館大門，未依管理章程善盡系館管理義務之同學與劇組，依比例扣除該劇組展演押金。（展演押金相關規定請詳見「技術協調及器材租借手冊」—場地使用保證書）

II、戲舞大樓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（上課上班日）系館開放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晚上 10 點 30 分，夜間工讀生自晚上 10 點 00 分至 10 點 30 分巡視教室四周並關閉各出入大門。

III、共通管理規則

1. 非系館開放時間，未經許可，學生不得私自停留系館。假借他人之證明停留系館、或未依規定時間離開系館、及未關鎖門窗之同學，系辦將取消其教室借用權 1 個月，不得有異。學生未依規定借用視聽器材導致器材遭竊者，得由學生照價賠償。
2. 非系館開放時間，若發現學生私自潛入系館排戲者，第 1 次予以勸離並取消其教室借用權 2 個月，累計 2 次潛入紀錄之學生得取消該學期之教室借用權。